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68號

原告 陳銘聰

陳詩群

陳美珠

被告 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奎銘

被告 呂貞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三人起訴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賠償(1)原告陳銘聰金額美元38,575元、(2)原告陳詩群金額美元98,675元、(3)原告陳美珠金額美元30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。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次查，原告聲明請求給付之美元，按原告起訴日即民國113年10月4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現金賣出匯率32.23：1計算，折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90,468元【計算式：（美元38,575元＋美元98,675元＋美元30,000元） $\times$ 32.23＝5,390,46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390,4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

